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原告 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昆暉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

被告 宏瀨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章凱

訴訟代理人 黃偉邦律師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訴，原告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5萬8,672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具狀擴張其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1,594萬8,350元及其法定利息（見本院卷三第451頁），是本件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94萬8,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3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4萬1,888元，尚不足1萬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